

亞洲大學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

筆記型電腦長期借用申請須知

- 一、亞洲大學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術學習與研究，提供筆記型電腦學習資源，特訂定本借用須知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（須符合本校當學期以下其中身分別）：
 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
 1. 低收入戶學生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學生本人或其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
 - (二) 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(原弱勢助學計畫)。
 - (三) 原住民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三、借用數量：每人每次限借 1 台筆記型電腦。
- 四、借用期限：由借出之下個月起算，最常借用 12 個月，可提前歸還設備。應屆畢業生、休學及退學生應於離校前歸還設備。
- 五、借還流程：
 - (一) 請先至「筆記型電腦長期借用申請專區」網頁(<https://tinyurl.com/2c9pxrd8>)查看當前是否有可借用之筆記型電腦，再填寫「筆記型電腦借用切結書暨申請單」後送交至本室。
 - (二) 請於辦理借出手續時，雙方當場清點電腦週邊配件，由借用人檢查是否能正常運作，如遇故障等問題，請當場告知並更換，借用人須親自簽名確認無誤。
 - (三) 借用人應於借用到期日前至本室辦理歸還設備手續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，請愛惜並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應如期歸還，如有設備遺失、毀損或延遲歸還等情事，借用人須負相關責任或依廠商報價支付修復費。
 - (二) 借用人不得安裝非法、未經授權軟體於電腦上，避免因挾帶惡意程式軟體導致資安事件發生。
 - (三) 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電腦已安裝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 - (四) 借用人不得私自拆卸及組裝電腦。
 - (五) 借用人不得私自複製電腦上之套裝軟體或借出設備供他人使用。
 - (六) 借用人使用設備不得用於非學術學習與研究之相關用途。
 - (七) 借用人如遇設備異常而無法解決等情事，應將設備送回本室。
 - (八) 電腦設備經由借用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與其他法令抵觸時，應由借用人負責。
 - (九) 電腦歸還時，請解除自行安裝之軟體及刪除相關文件，切勿重置還原電腦。
 - (十) 如違反「筆記型電腦長期借用申請須知」累計 2 次者，本室得暫停或永久停止其借用本設備之權利。
- 七、本須知經本室主管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